招标编号：BY26019

金山区吕巷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310116105260326198041-1633950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倍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6
　　前附表.....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23
第四章　项目竞争性磋商需求.....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25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3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山区吕巷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2885号（金领之都B区）6号楼上海倍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61052603261980 41-16339504

2、项目名称：金山区吕巷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3、预算编号：1626-W10508200

4、预算金额：82.4 万元

5、最高限价（如有）：82.4 万元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包名称： 金山区吕巷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82.4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金山区吕巷镇辖区范围内的 39 家重点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指导及日常巡查服务；为全镇范围内企业提供培训、教育、技术指导服务；为企业施工及报备提供技术指导及巡查服务，配合甲方为辖区企业及建筑工地开展安全巡查服务以及经甲、乙双方协调一致的其他服务。

7、合同履约期限：首年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前，委托方提前 2 个月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及满意度测评。年度考核及满意度测评成绩均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在以下四种预留方式中选择其一）

☑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___%；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至少将合同金额的___%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否

（3）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前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885 号（金领之都 B 区）6 号楼上海倍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获取地址）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相关材料内容）购买招标文件。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885 号（金领之都 B 区）6 号楼上海倍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2、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885 号（金领之都 B 区）6 号楼上海倍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竞争性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

（3）密封包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1 正 2 副、包含可编辑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word 或 excel 格式）和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的电子版 1 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金张公路 4679 号

联系人：许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倍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885 号（金领之都 B 区）6 号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7642837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金山区吕巷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310116105260326198041-1633950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BY26019
2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1626-W10508200 预算金额：82.40 万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82.4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包信息	包名称：金山区吕巷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82.40 万元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一次采购项目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7	采购类型	□货物 （1）□单一产品采购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____ ■服务 □工程
8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金张公路 4679 号 联系人：许老师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倍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885 号（金领之都 B 区）6 号楼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邮　　编：200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3764283727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首年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前，委托方提前 2 个月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及满意度测评。年度考核及满意度测评成绩均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12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在以下四种预留方式中选择其一）** **☑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___%；**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至少将合同金额的___%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否** **（3）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14	分包	□允许 ☑不允许
15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及未按规定增项的，其响应文件技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采购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
16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答疑会	□召开 时间： 地点： ☑不召开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踏勘现场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
1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支票、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请注明项目简称、单位名称、银行行号等信息。**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接收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08 日 13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885 号（金领之都 B 区）6 号楼会议室
2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08 日 13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885 号（金领之都 B 区）6 号楼会议室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8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服务一签多年项目说明： 本项目委托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后续年度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以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准；如本项目后续年度发生预算压减，供应商能接受后续年度批复预算则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如供应商不能接受，一招三年结果作废，后续年度重新招标。 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至 2029 年 5 月 8 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30	其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服务类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
31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成交公告。

2．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的供应商。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竞争性磋商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竞争性磋商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竞争性磋商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竞争性磋商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竞争性磋商需求

（5）评标办法与程序

（6）合同协议书（格式）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形式（退出电子采购项目）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则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顺延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采购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有）；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7）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8）《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9）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0）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3）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竞争性磋商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

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开标一览表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竞争性磋商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竞争性磋商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开标一览表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

引表内容为准。

21．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竞争性磋商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印好目录及页码。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可自拟格式的除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2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竞争性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2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2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接收现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竞争性磋商

28. 竞争性磋商

28．1 竞争性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竞争性磋商地点应当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28．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8．3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六、评标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

2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1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9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竞争性磋商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修正

无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竞争性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要求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竞争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竞争性磋商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成交结果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逾期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8．招标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竞争性磋商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2.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2.3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第四章　项目竞争性磋商需求

1、项目名称

金山区吕巷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3、服务范围及内容

为金山区吕巷镇辖区范围内的39家重点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指导及日常巡查服务。

为服务范围内企业提供培训、教育、技术指导服务。

为企业施工及报备提供技术指导及巡查服务,配合委托方为辖区企业及建筑工地开展安全巡查服务。

经双方协调一致的其他服务。

4、服务要求

（1）确保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有效实施，并提供必要的培训。

（2）按计划开展现场巡查，发现不符合项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监督检查纠正预防措施的执行，同时填写检查记录表，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委托方。

（3）检查工作危险性分析和（工）作业许可证的执行情况，对危险作业的防护措施进行检查、指导。

（4）根据报备制度及细则，对报备项目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给予指导，帮助企业达到要求；根据报备制度及细则，检查生产（作业）现场的工作许可证制度、防火制度、坠落保护及其他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督促检查落实生产现场安全保证措施，验证外来施工单位的资质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及事务所要求，协助安全指导）。

（5）参与企业检修、拆除等施工方案安全管理内容的讨论。

（6）参与委托方组织的各项专项安全检查。

（7）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安全会议，每周提交工作情况报告。

（8）在专业范围内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使相关专业内的安全管理要求在企业中得到有效执行，对企业开展各类安全培训，对镇安全管理部门开展业务培训。

（9）双休日、节假日加强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巡查，晚间进行抽查。

（10）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5、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服务人员不低于4人，具有3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项目经理具有10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具备安全管理等相关证书。

（2）除以上资质等要求外，还包括对人员诚信度、在被派遣之前、期间或之后对酒类或药物的使用的审查，以及人员不符合委托方政策之任何其它行为的审核。

（3）在协议期间，委托方可以随时检查人员被派遣之后的情况。若委托方认为某人员的经验、能力、勤奋或合作性不够，供应商应在委托方提出要求后立即将该人员调离项目现场，且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将该人员再次派往项目现场。为此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6、服务质量标准

（1）按照检查标准，频率，检查合格。

（2）每年合同到期前，委托方提前2个月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及满意度测评。年度考核及满意度测评成绩均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3）满意度测评得分80分-90分（不包括90分）予以约谈提示并扣除一定比例年度满意度测评奖金、80分以下（不包括80分）判定测评不合格，委托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4）委托方在合同期的前三个季度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90分（不包括90分）为及格，予以约谈提示并按比例扣除季度考核经费，80分（不包括80分）以下判定考核不合格。季度考核一次不合格予以警告并按比例扣除季度考核费，合同期限内累计达到2次季度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5）委托方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细则由委托方制定并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考核细则，提供台账资料备考。年度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90分（不包括90分）为及格，根据具体扣分情况，委托方予以约谈提示，80分（不包括80分）以下判定年度考核不合格，按比例扣除年度考核经费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7、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费用由以下内容组成：基本服务经费占84%，考核经费占12%（季度考核经费共6%，年度考核经费6%），满意度经费占4%。

（2）第三方安全技术基本服务经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合同总价7％；季度考核经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2%，年度考核经费及满意度经费按年付支付，与最后一个月基本服务经费一并支付。

（3）委托方按季度进行服务考核，季度考核得分高于90分的（含90分）实得季度考核

经费，低于90分的将予以扣除（1-季度考核得分/90）*季度考核经费。

（4）委托方于合同到期前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经费将根据《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金应急〔2023〕50 号）要求结算总年度得分，低于80分的将予以扣除（1-总年度考核得分/100）*年度考核经费。

（5）年度测评，邀请服务对象（从 39 家企业中随机抽取部分重点企业）对提供安全技术管理及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度高于 90 分（含 90 分）实得满意度经费，低于 90 分将予以扣除（1-满意度得分/90）*满意度经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1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9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4、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5、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三、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未通过检查的，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

检查认定。

四、磋商

1、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预留方式中的相关按要求；

（4）满足项目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响应性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3）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最终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服务期、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

（8）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磋商程序

（1）采购方组织的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响应单位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磋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进行，参与磋商的各方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相关的法规及规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磋商结束前安排第二次报价机会，通过磋商就需求进一步沟通后再次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成交报价。

（5）所有磋商响应单位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磋商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6）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单位，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进行多次报价，以磋商响应单位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五、磋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标评分标准		90 分
1	需求理解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的准确性及理解的深度。对项目实施任务目标、总体思路，工作流程及各环节具体步骤的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透彻、有具体的工作措施计划得 6-8 分；项目内容理解较为完全、合理、有工作措施计划的得 4-6 分；项目内容理解一般，有简单工作措施计划的得 0-4 分。	0-8 分
2	实施方案	综合考虑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针对性强，完善合理、科学可行、具体可操作，服务承诺具体、 落实服务要求管理制度详实的得 18-25 分；方案较完整详细、有可操作性，比较合理的得 10-18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的得 0-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0-25 分
3	工作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考虑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 ，在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的做出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工作承诺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6-8 分；内容较详细完整，但合理性一般的得 4-6 分；内容不全的得 0-4 分。	0-8 分
4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服务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的提出符合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内容具体，符合实际、满足服务对象需求、可行性高的得 6-8 分；基本符合，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4-6 分；无合理化建议或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0-4 分。	0-8 分
5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情况	综合考虑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施设备情况，人员及设施设备满足项目需求，配置完善合理的得 6-8 分，符合要求，较合理的得 4-6 分，配置一般或无配置的得 0-4 分。	0-8 分
6	应急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性，各投标人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提出可行的应急管理预案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6-8 分；应急预案实施方案较具体，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得 4-6 分；应急预案实施方案不具体，可实施性较差，得 0-4 分。	0-8 分

7	综合实力	对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议（根据投标人在职注册安全工程师人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合法认证机构颁布的其他安全、环保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委员会颁发的荣誉证书、信誉等）。较好：10-15 分；一般：5-10 分；较差：0-5 分。	5-15 分
8	类似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盖章，复印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蔽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不予采纳）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 10 分。	0-10 分
二	**商务标评分标准**		**10 分**
1	投标报价（0-10 分）	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价）×10%×100。	10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供应商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金山区吕巷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的合同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金山区吕巷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为金山区吕巷镇辖区范围内的 39 家重点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指导及日常巡查服务。

1.2 为服务范围内企业提供培训、教育、技术指导服务。

1.3 为企业施工及报备提供技术指导及巡查服务,配合甲方为辖区企业及建筑工地开展安全巡查服务。

1.4 经双方协调一致的其他服务。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基本服务经费占84%，考核经费占12%（季度考核经费6%，年度考核经费6%），满意度经费占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

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3.服务的要求

3.1 确保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有效实施，并提供必要的培训。

3.2 按计划开展现场巡查，发现不符合项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监督检查纠正预防措施的执行，同时填写检查记录表，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甲方。

3.3 检查工作危险性分析和（工）作业许可证的执行情况，对危险作业的防护措施进行检查、指导。

3.4 根据报备制度及细则，对报备项目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给予指导，帮助企业达到要求；根据报备制度及细则，检查生产（作业）现场的工作许可证制度、防火制度、坠落保护及其他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督促检查落实生产现场安全保证措施，验证外来施工单位的资质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及事务所要求，协助安全指导）。

3.5 参与企业检修、拆除等施工方案安全管理内容的讨论。

3.6 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专项安全检查。

3.7 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每周提交工作情况报告。

3.8 在专业范围内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使相关专业内的安全管理要求在企业中得到有效执行，对企业开展各类安全培训，对镇安全管理部门开展业务培训。

3.9 双休日、节假日加强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巡查，晚间进行抽查。

3.10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3.11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不低于4人，具有3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项目经理具有10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具备安全管理等相关证书。

（2）除以上资质等要求外，还包括对人员诚信度、在被派遣之前、期间或之后对酒类或药物的使用的审查，以及人员不符合委托方政策之任何其它行为的审核。

（3）在协议期间，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人员被派遣之后的情况。若甲方认为某人员的经验、能力、勤奋或合作性不够，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立即将该人员调离项目现场，且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将该人员再次派往项目现场。为此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4.服务质量标准

4.1 按照检查标准，频率，检查合格。

4.2 每年合同到期前，甲方提前2个月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及满意度测评。年度考核及满意度测评成绩均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4.3 满意度测评得分80分-90分（不包括90分）予以约谈提示并扣除一定比例年度满意度测评奖金、80分以下（不包括80分）判定测评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4.4 甲方在合同期的前三个季度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90分（不包括90分）为及格，予以约谈提示并按比例扣除季度考核经费，80分（不包括80分）以下判定考核不合格。季度考核一次不合格予以警告并按比例扣除季度考核费，合同期限内累计达到2次季度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4.5 甲方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细则由甲方制定并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根据考核细则，提供台账资料备考。年度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90分（不包括90分）为及格，根据具体扣分情况，甲方予以约谈提示，80分（不包括80分）以下判定年度考核不合格，按比例扣除年度考核经费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5.付款方法

5.1 本项目合同费用由以下内容组成：基本服务经费占84%，考核经费占12%（季度考核经费共6%，年度考核经费6%），满意度经费占4%。

5.2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基本服务经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合同总价7%；季度考核经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2%，年度考核经费及满意度经费按年付支付，与最后一个月基本服务经费一并支付。

5.3 甲方按季度进行服务考核，季度考核得分高于90分的（含90分）实得季度考核经费，低于90分的将予以扣除（1-季度考核得分/90）*季度考核经费。

5.4 甲方于合同到期前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经费将根据《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金应急〔2023〕50 号）要求结算总年度得分，低于80分的将予以扣除（1-总年度考核得分/100）*年度考核经费。

5.5 年度测评，邀请服务对象（从39家企业中随机抽取部分重点企业）对提供安全技术管理及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度高于90分（含90分）实得满意度经费，低于90分将予以扣除（1-满意度得分/90）*满意度经费。

6.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审定乙方编制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方案，监督乙方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6.2 对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6.3 在乙方服务责任范围内，除了企业由于未合法合规执行相关政策、规章制度而导致的事故以外，当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国务院493号令）时，以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事故认定乙方负有相应责任时，甲方有权根据事故等级（或社会影响）按比例扣减乙方服务经费（具体比例另行商定），当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两起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国务院493号令）时，甲方有权取消本服务项目、终止合同；

6.4 定期召开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服务对象（39家重点企业）对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满意度测评及年度考核，配合乙方提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的服务质量。

7.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编制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方案、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7.2 保证从事本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注册安全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调整一般工作人员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遇特殊原因（如工作人员突然离职、生病等）人员变动未能及时通知甲方，乙方需在人员变动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解释说明及相关材料以备甲方认定此项变动是否纳入年终考核扣分。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7.3 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区域有关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质量；

7.4 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

应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移交确认书。

8.双方权责

8.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与该服务有关的任何所有记录（除乙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同意将与本协议提供之服务有关的文档与记录从提供该服务之日起保留至服务结束，按照甲方的需要提供给甲方；

8.2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除本协议第四条第二、三项以外的合理理由，并提前1个月提供书面说明后，经过双方协商，暂时中止或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或提前终止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该通知中应说明将要中止或提前终止的服务以及预计的中止期。甲方不承担或不补偿因中止或提前终止服务所需发生的任何费用；

8.3 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乙方未能以勤勉、熟练、安全和相应的专业水平、良好行业作风等履行服务，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更换服务人员至甲方满意为止。若乙方在该通知发出5日内未予整改，甲方除了按相关法律进行救济之外，可终止乙方的服务、停止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从乙方获得所有服务成果，并由乙方负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完成该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向乙方支付了某款项但乙方并未履行服务，甲方可从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

8.4 由于乙方的不作为、疏忽或者过错，违反本协议或者未能遵守或履行其承诺和约定，乙方的保证变得不真实而引起的所有索赔、诉讼（无论是民事还是刑事）、造成的损失、损害、伤害、成本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5 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乙方、服务对象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考核，并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8.7 由于甲方的过失，造成甲方、乙方、服务对象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8.8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甲方应将其对乙方人员的行为要求准则告知乙方，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有关教育，确保其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防火与保安规定；

8.9 乙方在其人员到位前应进行培训，以符合行业安全规程，并向甲方提供证据证明已对所有人员按照我国现行的相关安全技术管理及甲方的行为要求准则进行了培训。对于甲方提出的特殊培训要求，乙方人员在开始作业前，由甲方协助乙方予以满足；

8.10 乙方应定期（内容为周检检查总结和分析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所服务项目的工作开展情况；

8.11 乙方应提交所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各种检查记录、培训资料、会议纪要、报告和体系文件、标准等文件资料）；

8.12 乙方规定某设备、资料的用途或操作方法时，应当使甲方免于承担因与该设备、资料的使用或操作方法有关的侵权诉讼引起的损害和费用；

8.13 乙方作为独立实体，在甲方允可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实施服务的方法与途径。

9.保密条款

9.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仅限于乙方参加甲方服务所需，资料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乙方保证对甲方递交的资料、信息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不得复制以上的任何资料，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员工在任何时候的泄密将视为乙方的泄密。在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从甲方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说明、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9.2 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作为履行服务的结果，均应当为甲方的财产，且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9.3 乙方对以下情况不承担保密责任：

9.3.1 并非因乙方之错误而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

9.3.2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获得该信息之前，即由乙方拥有的信息，且该信息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甲方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方；

9.3.3 由乙方从某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第三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9.3.4 由乙方为乙方雇员独立开发的信息，且该信息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信息。

9.3.5 乙方在按照本协议履行服务过程中可能会积累知识，并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将此类知识用于其日常业务；

9.4 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违反，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9.5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同主协议的期限，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重新签章。但主协议期满后，乙方应负的保密义务为主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

9.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10.协议解除、违约和争议解决

10.1 在本协议期限内，若协议的一方有违约、破产、被债权人清算（合并与重组的情况例外）、由指定的接收人接收其全部或部分财产或公司处于争议的解决期，协议另一方有权通过提前七天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本协议；

10.2 本协议一旦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服务、并将所有工作成果和其所占有的文档、设备、物资以及甲方为乙方实施服务提供的资料交给甲方；

10.3 本协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乙方应承担总协议8%的违约金,并取消本服务项目；

10.4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依法向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保险

11.1 乙方在本协议期内应购买或获取并持有以下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非另有规定），与甲方无关。此外，在不限制乙方的义务与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应自费保有任何其认为重要并必需的法律规定的其它保险；

11.2 社会保险，该保险应符合与乙方人员雇用协议和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11.3 人身意外伤亡险由乙方全面负责。甲方不承担义务；

11.4 乙方派出的雇员应缴纳工伤保险等企业依法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

11.5 乙方已踏勘甲方（工业区企业）的现场，并熟悉可能影响乙方人员安全与健康的所有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实施服务、不违反国家法规要求、不违反当地法律要求。对于因为乙方违反上述保证而造成的身体伤害、疾病、死亡、财产损坏或遗失，继而引发的需要乙方负责的所有赔偿、索赔、罚金、诉讼、成本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意予以赔偿，并使甲方免受上述任何损害。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廉洁协议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相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恶意竞标或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同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竞争性磋商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竞争性磋商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包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组人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竞争性磋商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供应商（公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6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采购人）：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个人证书（如有）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标包)任职	
持证情况 （如有）				总工作年限	
				担任与本项目类似岗位的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合同金额	采购人

九、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 3 年是指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各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就联合体各方之间的职责分工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_ %。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十一、《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页码
资格审查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4	是否联合体投标	
响应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1	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最终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服务期、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	

8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